

# 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寿县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局机关有关股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为规范我县教育收费行为，切实解决教育收费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决制止和查处教育违法收费行为，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收费的满意度，持续推进和巩固教育乱收费共治成果，促进教育公平高质量发展。根据《淮南市教育局关于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县局决定在全县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时限

此次教育收费专项检查从2023年8月10日开始至2023年10月底结束，重点检查各级各类学校2022年以来的教育收费行为，发现重大问题可追溯。

### 二、检查重点

(一) 非营利民办学校收费。落实安徽省发改委、教育厅、人社厅、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安徽省非营利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发改费规〔2022〕4号）要求，依法查处非营利民办学校自立项目收费、擅自制定标准收费、超过规定的

标准收费以及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等价格违法行为。

(二) 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依据我县现行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政策的有关规定,依法查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课后服务中自立项目收费、超过规定的标准收费、扩大范围收费、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并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

(三) 职业学校收费。依法查处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违反规定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职业学校举办校企合作办学过程中,在学生缴纳的学费外,学校、企业以校企合作办学名义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学费收费标准,或以合作方名义向学生收取校企合作费、培训费、就业委托费等名目费用;收取培训费未遵循学生自愿原则,将学费与培训费等捆绑收费,强制学生参加各类培训并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

(四)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落实《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279号)要求,依法查处校外培训机构超过政府指导价收费及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虚假培训时长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虚构原价、虚假优惠折价等利用虚假或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导家长和学生的价格欺诈行为,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五) 学生及家长反映强烈的收费问题。依法查处中小学校特别是省示范高中违规招收借读生并收取借读费;中小学校以家委会名义摊派收取资料、试卷、取暖、饮水、校园安全保卫等费

用、跨学期收取学费（保教费）等、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未执行自愿和非营利原则，在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中获取差价；幼儿园以实验班、兴趣班、特色班等名义额外收取费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不执行政府最高限价；高等学校收取补考费、转专业费、非学分制学校收取重修费等价格违法行为。

### 三、检查分工

此次教育收费检查工作要坚持有举报必查、有线索必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原则上不低于20%的比例确定被检查单位。。各市场监管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对辖区内的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民办职业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等各级各类学校进行检查，其中，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要进行全覆盖检查。县局将对各所教育收费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 四、工作要求

（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全县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检查工作，要认真研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要明确责任分工，责任到人，切实履行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工作的监管责任，采取有力措施，坚决遏制教育乱收费现象。

（二）要畅通投诉渠道。各地要健全畅通教育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在日常监管中通过12345、12315举报热线、网络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收集违法线索，认真调查核实，及时处理。聚焦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举一反三、一抓到底。坚决曝光典型案例，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

(三)要加强政策宣传。各所要加强教育收费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工作,采取发放宣传材料、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对教育收费政策进行宣传解释。

(四)要加大执法力度。全县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专项检查中发现的教育乱收费问题,要认真对照政策,依据职责职能,严格依据《价格法》,依法定性处理。严格落实“行纪衔接”工作机制,检查中发现违纪线索的,及时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在执法中遇有拒不接受检查、拒不落实整改的,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及教育主管部门通报情况。对于群众反映突出、性质较为恶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问题,一经查实,要从严从重处理,绝不姑息。

(五)要及时上报工作材料。请各所于2023年10月9日前将《2023年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统计表》(见附件)、专项检查工作情况总结及典型案例报送县局市场规范股。

附件:2023年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统计表

2023年8月9日



附件 2

# 2023 年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统计表

单位：户、件、万元

填报单位（公章）：

项目	检查情况				处理情况				
	已检 查单 位数	查出		违规 所得 金额	已处 理案 件数	退 还 金额	没 收 金额	罚 款 金额	经济制裁 金额合计
		违 规 案 件 数	其 中 百 万 元 以 上 件 数						
类别	(1)	(2)	(3)	(4)	(5)	(6)	(7)	(8)	(9) = (6) + (7) + (8)
(一)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二) 职业教育阶段学校									
(三) 高中教育阶段学校									
(四) 高等教育阶段学校									
(五) 其他									
合计									
备注									

注：1. 第(6)、(7)、(8)栏均填写处罚决定书上的数额。

2. 数字精确到百分位。

3. 本表由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填写；报送截止日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